

靜宜大學法律學系讀書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13 年 03 年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促進靜宜大學法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讀書風氣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各年級各班導師應引導其導生組織至少一個讀書會。

第三條 讀書會人數以五至八人為度，互推一人為組長。學生參與踴躍時，得增加讀書會數目。

第四條 導師與其他相關教師應不定期巡視讀書會成員自習情形。

第五條 導師應每月定期向本系提出書面報告，紀錄讀書會運作情形。

第六條 本系系主任應每學期召開至少兩次讀書會小組會議，請導師列席，俾便瞭解讀書會運作情形與困難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